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原訴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　鍾宛嫣

被　　告　中弘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鉦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廖洲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賴盈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二項中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